

工學院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應修科目表(102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科目	課名及課號	學分數								
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
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共同必修	國文	3	3							
	外文	3	3							
	歷史			2						
	體育課程	0	0	0	0	0	0			
	服務學習課程	0	0							
	通識課程(含核心必修、選修科目)	16								
院訂必修	微積分 MA1003 / MA1004	3	3							
	工程程式設計 EG1001	3								
	普通物理 PH1022		3							
	普通化學 EG1003	3								
系訂必修	化學與材料工程概論 I / II CH1013 / CH1014	3	3							
	質能平衡與化工計算 CH1012		3							
	基礎材料化學實驗 I / II / III CH1022 / CH2029 / CH2030		1	1	1					
	有機化學 CH2001 / CH2002			3	3					
	物理化學 CH2005 / CH2006			3	3					
	工程數學 CH2009 / CH2010			3	3					
	化工與材料熱力學 I / II CH3059 / CH3060					3	3			
	化學反應工程 CH3011						3			
	儀器分析 CH3012					3				
	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 I / II / III CH2021 / CH3042 / CH3043				3	3	3			
	固態物理導論 CH3055					3				
	化工與材料實驗 I / II / III CH3058 / CH4059 / CH4060					1	1	1		
	程序設計 CH4004								3	
	核心 必選 修六 選二	數值分析 CH4012								3
		高分子科學 CH4049								3
		電子與陶瓷材料 CH4051								3
		結晶繞射概論 CH2026								3
		生物工程概論 CH4062								3
		材料化學 CH2031								3
	專題 必選 修四 選一	專題製作 CH3063					1			
		學士論文 I / II CH4071 / CH4072					1		2	
		工廠實習 CH3065							1	
		文獻選讀與數據處理 CH3066								1
備註	一 共同必修 1 共同科目修習及其他畢業條件，請見應修科目表注意事項。 2 本系新生外文課程可從三種外文課程中任選一種。 3 選修「進修英文」取得之學分，計入本系之畢業學分總數。 4 通識課程之核心必修為四大領域中任選三大領域修習，並此三大領域至少各修習一門課。 二 院、系訂必修 1 必修科目計112學分，選修科目學分計16學分，選修學分中至少需選修本系(課號CH)開授選修課程6學分，最低畢業學分：128學分。 2 微積分(MA1003)及微積分(MA1004)通過任一門者，方可修習工程數學(CH2009、CH2010)。 3 同一學期不可同時修讀專題製作與學士論文課程。 4 核心必選修至少修習2門且需及格。專題必選修至少修習1門且需及格。修畢學士論文 I (CH4071)者，方可修習學士論文 II (CH4072)。核心必選修與專題必選修超修所得之學分，得計入本系之畢業學分總數。 三 雙主修規定 1 依本校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辦理。 2 其他選修：本系選修課任選6學分。									